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18.2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21.89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 3,683,927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 2,284,148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34,392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克来机电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通凯森。南通凯森所持 2,909,26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 774,665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主体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2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23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3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23
第四节 持续督导	25
一、持续督导期间	25
二、持续督导方式	25
三、持续督导内容	2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书摘要/本公告书摘要/摘要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克来凯盈	指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通凯森	指	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百森	指	南通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克来凯盈 35%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克来凯盈 35%股权。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 3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 35%以现金支付，65%以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上海众源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六b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上海众源	4,479.7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克来机电	520.23
合计			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

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配前总股本 175,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5.69 元/股调整为 18.23 元/股。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4,168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配前总股本 175,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2,614,168 股调整为 3,683,92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南通凯淼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单位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按本单位实缴出资日期及占比分期计算），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五、限售期”。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淼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南通凯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条款。

（六）过渡期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南通凯淼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凯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克来凯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凯淼将其所持有克来凯盈 35%股权转让予克来机电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5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0年4月13日，克来机电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通凯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配前总股本 175,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5.69 元/股调整为 18.23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即 17.86 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21.89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683,92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1.8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84,1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72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	--------	------	------	---------

号		(元/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9	456,828	9,999,964.92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9	685,242	14,999,947.38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9	228,414	4,999,982.46
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9	456,829	9,999,986.81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9	456,835	10,000,118.15
合计			2,284,148	49,999,999.72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册	产品名称/出资方名称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鼎信定增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证券鼎信定增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农银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申新 1 号私募基金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南通凯淼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单位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按本单位实缴出资日期及占比分期计算），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森发行 3,683,92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其中，南通凯森所持 2,909,262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 774,665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46,064,000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 3,683,92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2,284,148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谈士力、陈久康	109,178,409	44.37%	109,178,409	43.72%	109,178,409	43.32%
南通凯森	-	-	3,683,927	1.48%	3,683,927	1.46%
配募发行对象	-	-	-	-	2,284,148	0.91%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36,887,707	55.63%	136,887,757	54.81%	136,887,908	54.31%
合计	246,066,116	100.00%	249,750,093	100.00%	252,034,392	100.00%

注 1：2020 年 6 月 8 日，“克来转债”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46,066,116 股，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数。

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683,927 股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截至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750,093 股。

注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2,284,148 股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截至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2,034,392 股。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2020 年 4 月 1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克来凯盈 35%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克来凯盈《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9 号”《验资报告》，克来凯盈 3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49,747,927 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为 3,683,92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共向 82 家投资者发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复

花、邓建宇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当日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复花、邓建宇以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书》。

因此，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包括：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2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8 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42 家，剔除重复项后，共计 85 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首轮竞价程序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9:00-12:0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56 家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12:00，一共收到 42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4,200 万元。经核查，上述 56 家首轮报价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1000
2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	1000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5	500
		18.76	500
		17.87	50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2.33	1000
		20.09	1000
		18.98	100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8.70	1000
		18.00	1500
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2	1500
7	吴春鸣	18.05	1500
		17.99	1500
		17.88	1800
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8.81	500
9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1.18	3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10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致远CTA陆家嘴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2	600
		20.10	600
		18.99	600
11	李树明	19.99	800
12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升多策略2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2	500
		20.02	1000
		19.10	1500
13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1	500
		18.97	500
14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1	500
		18.97	50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2	2000
16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望复利成长9号私募基金	19.18	1000
		18.98	1000
		18.81	1000
17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望复利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8	1000
		18.98	1000
		18.81	1000
18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望稳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	1000
		19.18	1000
		18.88	1000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0.28	2200
		19.49	3300
20	方永中	21.78	500
		20.58	600
		19.88	1000
2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21.11	500
		20.53	1000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4	1800
		21.40	2000
		20.92	2000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	1000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5	900
		20.66	1000
		19.95	1000
25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1.48	2000
		21.42	2000
		19.88	2000
26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21.42	1000
		19.88	1000
27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9.88	5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 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28	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500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20.96	1000
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3	150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1.86	500
3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80
		17.92	1090
33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	500
		17.88	600
3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	2000
		17.91	2500
3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1	2700
		20.31	2800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1	5000
		21.43	5000
37	盛世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2	500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	2000
		20.30	2400
		19.80	2500
3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5	1100
4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	500
		18.53	1500
4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	500
42	郑复花	20.31	510
		20.17	710
		19.11	910
4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9	1100
		19.39	2570
		18.28	4100
4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1500
4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	500
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3000
4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	1000
		21.05	2500
4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0	1100
		17.86	1100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50	1500
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7	295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21.22	5000
		20.10	5000
5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	21.05	500
		20.20	700
		19.31	1000
5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500
		19.31	500
5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众享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500
		19.31	500
5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众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500
		19.31	500
55	上海睿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睿郡众享 3 号基金	19.31	500
5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2	810
		20.66	900
		20.12	1110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8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84,14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72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9	456,828	9,999,964.92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9	685,242	14,999,947.38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9	228,414	4,999,982.46
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9	456,829	9,999,986.81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9	456,835	10,000,118.15
合计			2,284,148	49,999,999.72

上述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达到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资金总额。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49,999,999.72 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8 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克来机电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14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8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49,999,999.72 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为 2,284,14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6、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8、在交易双方切实履行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发行股票数量：3,683,92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8.23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发行股票数量：2,284,1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21.89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克来机电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通凯淼。南通凯淼所持 2,909,262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 774,665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主

体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内,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六）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